

证券代码：3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金 杨
JINYANG

2023 年 8 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金杨股份	股票代码	30121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周增光	姚云	
电话	0510-88756729	0510-88756729	
办公地址	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	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	
电子信箱	dshbgs@wx-jy.com	dshbgs@wx-jy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16,913,703.22	650,850,795.65	-20.5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,349,692.48	56,424,353.28	-35.5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6,116,280.76	49,830,085.17	-47.5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0,609,961.92	-17,588,558.46	39.6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9	0.91	-35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9	0.91	-35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21%	9.50%	-4.2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603,711,963.50	1,460,603,504.69	78.2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92,418,923.70	678,784,214.23	164.0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5,96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杨建林	境内自然人	26.85%	22,140,000	22,140,000		
华月清	境内自然人	17.90%	14,760,000	14,760,000		
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19%	8,400,000	8,400,000		
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37%	5,250,000	5,250,000		
长江晨道（湖北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35%	2,758,650	2,758,650		
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51%	2,073,255	2,073,255		
葛林风	境内自然人	1.55%	1,274,697	1,274,697		
无锡顺百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47%	1,212,593	1,212,593		

合伙)					
宋岩	境内自然人	1.08%	892,288	892,288	
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05%	863,856	863,856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杨建林先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；华月清女士是杨建林先生的配偶，是实际控制人之一；2、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，杨建林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3、杨浩先生为杨建林先生之子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是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4、杨建林先生、华月清女士、杨浩先生、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马明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,814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31,814 股。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林

2023 年 8 月 25 日